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40號

原告 陳文玲
被告 羅姆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錦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7,52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23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法業於民國109年1月1日施行，而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除施行細則第3條情形外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，就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。是勞動事件法施行前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1/2，施行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

01 條之22第3 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
02 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
03 利息。

04 二、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重勞
05 訴字第72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，一部敗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
06 被告負擔。兩造各就其不利之部分聲明不服，均提起上訴，
07 原告於提起上訴後減縮上訴聲明並為訴之追加，經臺灣高等
08 法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28號判決將原判決部分廢棄改判，
09 並駁回原告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，諭知第一、二審（含追加
10 部分）訴訟費用，除確定部分外，由被告負擔5%，餘由原告
11 負擔。原告不服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
12 110年度台上字第1047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諭知第三審訴訟
13 費用由原告負擔。上開事件業已確定。是本院就原告起訴、
14 上訴所暫免徵收部分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
15 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

16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

17 (一)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原告聲明第1、3項
18 之請求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
19 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
20 額較高者定之。關於聲明2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
21 原告為56年1月2日出生，於106年7月14日遭被告解僱時為50
22 歲又6月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尚有14年又6月，應以10年計算
23 其權利存續期間，復參酌載原告之每月薪資報酬為91,101
24 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932,120元（91,101元
25 $\times$ 10年 $\times$ 12月=10,932,120元），再與聲明第2項所示金錢給
26 付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1,086,472元併計，核定訴訟標的價
27 額為12,018,592元（10,932,120元 + 1,086,472元 =
28 12,018,59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,776元，因確認僱
29 傭關係等涉訟，勞工起訴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
30 免繳納裁判費1/2即54,136元【108,272元（即以10,932,120
31 元核定之裁判費） $\times$ 1/2=54,136元】，原告先繳裁判費

63,640元（117,776元－54,136元＝63,640元）。

(二)原告不服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二審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本院108年5月6日以106年度重勞訴字第72號108年度勞訴字第300號核定以，原告上訴聲明第2項請求，被告應給付1,157,9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726元，其中工資部分計1,143,532元（240,000元＋661,185元＋242,347元＝1,143,532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577元，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1/2即9,289元（元以下均四捨五入），是第2項聲明僅先行徵收第二審裁判費9,437元（18,726元－9,289元＝9,437元）。上訴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06年7月15日起至108年2月14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91,101元，及自108年2月15日起至准予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再給付上訴人10,000元。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40,919元【（91,101元×19月）＋（10,000元×101月）＝2,740,919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337元，此部分為工資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1/2即21,169元，是第3項聲明僅先行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1,168元（42,337元－21,169元＝21,168元）。

(三)原告不服第二審判決，於110年1月13日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由法院依職權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因原告提起之訴訟類別，分別依同法第77條之4至第77條之11計之。是第一審法院按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之利益核定後，即發生恆定之效果，縱令該價額於訴訟進行中發生變動，仍應以原核定之價額為準，不得再行變更，此於第二、三審甚至再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亦無不同。至於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，係指勞動事件法第12條、第13條關於勞工或工會起訴、上訴、抗告或聲請強制執行時，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之規定，此與訴訟標的價額

之核定係屬二事。職是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之因定期給付涉訟之勞動事件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雖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於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時，推定最長以5年計算，異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最長以10年計算之規定，依上說明，法院仍應按起訴時之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參照）。是本件應以起訴時（即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最長以10年計算之規定）為核定之價額，查原告上訴聲明第1、2項之請求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932,120元（ $91,101\text{元} \times 10\text{年} \times 12\text{月} = 10,932,120\text{元}$ ），再與聲明第4項所示金錢給付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1,014,514元併計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1,946,634元（ $10,932,120\text{元} + 1,014,514\text{元} = 11,946,634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75,740元，因確認僱傭關係等涉訟，勞工上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繳納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117,160元（ $175,740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117,160\text{元}$ ），原告上訴三審先繳裁判費58,580元（ $175,740\text{元} - 117,160\text{元} = 58,580\text{元}$ ）。

(四)據上，原告於第一審暫免繳納54,136元，於第二審暫免繳納30,458元（ $9,289\text{元} + 21,169\text{元} = 30,458\text{元}$ ），依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28號判決之訴訟費用諭知，第一、二審由原告負擔95%即80,364元【 $(54,136\text{元} + 30,458\text{元}) \times \frac{95}{100} = 80,364\text{元}$ 】，由被告負擔5%即4,230元【 $(54,136\text{元} + 30,458\text{元}) \times \frac{5}{100} = 4,230\text{元}$ 】。於第三審暫免繳納117,160元，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47號裁定訴訟費用之諭知，由原告負擔。是原告應負擔在第一、二、三審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97,524元（ $80,364\text{元} + 117,160\text{元} = 197,524\text{元}$ ），被告應負擔在第一、二審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4,230元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97,524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230元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

01 息5%計算之利息。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05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